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O

EPRO LIMITED

易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大堂高座黃庭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須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及Innopac Holdings Limited(「投資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其中包括)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 (c) 一般及無條件於各方面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d) 一般及特別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發行可換股票據。
- (e) 待聯交所批准(其中包括)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換股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加本公司秘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交付其酌情認為屬必須、合適或適宜之所有文件及作出及採取所有相關事宜及行動，以使(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認購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或(ii)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其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修訂、更改或變更生效。」

2. 「動議：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本決議案日期或之前向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投資人可能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後將不會失效(詳情見本公司及投資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及於其後將分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工具之條款繼續有效及可行使，而不論當中所載任何條文。」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引致)上市及買賣；(ii)符合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可能提出之任何條件；及(iii)法院批准及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法院頒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以確認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之會議記錄副本存檔後：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3,616,800港元削減至3,361,680港元，乃透過(i)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0.09港元繼而每股已發行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及(ii)削減每一股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重組**」)；
 - (b) 授權董事申請以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進賬約30,255,120港元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c) 一般授權董事採取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及適宜之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使本決議案之任何事宜生效並落實有關事宜。」

2. 「**動議**：

刪除本公司章程大綱條款8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賬面值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本、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列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列明宣稱者除外。」

3. 「動議：

刪除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賬面值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易寶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總公司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
15樓1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3.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其正式授權人或其他經正式授權人士代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任何屬公司之股東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上出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且就該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即被視作由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柳林先生及周兆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葉三閻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煒先生、方福偉先生及張仲衛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pron.com.hk>內。